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349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甲	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乙	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丙	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 3 人

法定代理人 丁（甲、乙、丙之生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乙（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丙（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均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5年9月22日。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受安置人甲、乙、丙（下均逕稱其代號，合稱受安置人等3人）之生母丁因就業不穩、經濟困難，無法負荷照顧受安置人，且丁管教受安置人等3人較無規範，無合適應對方式，會將情緒以吼罵方式轉嫁受安置人等3人；另甲曾因在家吵鬧被其外祖父持拐杖責打管教，且案家整體環境衛生不佳，各處散落食物、雜物，乙右臉頰又有些許瘀青，嗣經聲請人評估丁因經濟生活壓力，難以提供受安置人等3人適切照顧，復無其他親屬資源可提供協助，為維護受安置人等3人的人身安全，聲請人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於民國113年3月20日予以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及延長安置至今。目前丁經濟與就業尚未穩定，經濟無法負擔受安置人甲、乙、丙之費用，目前亦無其

01 他親友可提供協助，為維護受安置人等3人之身心健康發展
02 權益及人身安全，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
03 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4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5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6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7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8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9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10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11 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
12 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又直轄市、縣（市）主
13 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
14 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
15 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
16 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
17 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
18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
19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同法第57條第1
20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三、受安置人等3人安置期間處遇情形及家庭概況【參新北市政
22 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第9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見本院卷
23 第27至32頁）】：

24 （一）受安置人等3人安置情形：

25 1、甲、乙、丙現分別為8歲、5歲、3歲，經聲請人於113年3
26 月20日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本院准予繼續安置及延長
27 安置至115年6月22日等情，有本院115年度護字第143號裁
28 定可稽。

29 2、甲於113年中旬轉換至中長期安置機構，適應狀況尚可，
30 但生活自理部分如洗碗、洗澡及整理個人物品仍需旁人提
31 醒完成。安置前因丁經濟困難而休學致難以辨讀注音，安

置後經機構協助練習閱讀及穩定就學，現已能跟上同齡者的學習進度。113年下旬，機構發現甲在熟悉環境後頻繁出現影響團體秩序行為，如刻意捉弄院生再謊稱自己被欺負、暗自挑戰照顧者並有注意力不集中情形，因此，經與丁及機構討論，帶往身心科診所，醫師評估開利他能，機構可視狀況每日予以1顆或2顆藥，同時安排心理諮商輔導，諮商評估案為問題可能源自：（1）童年與多名手足生活，為了爭奪照顧者關心，習以行為行為問題引起注意；（2）過往與生父同住，疑似被不當管教致心理創傷；（3）具類亞斯伯格症，較難理解他人感受，因而有人際互動問題。後歷經數次諮商輔導及穩定服藥，機構表示甲行為稍穩定，較能遵守團體規範。

3、乙現安置於寄養家庭，三餐食慾及睡眠正常，與寄養照顧者依附關係佳，日常生活能配合指令。113年中旬轉換寄家前，經醫院聯合評估發現乙語文理解能力中下，口語表達能力不足，並在粗細動作、日常遊戲與生活作息參與方面呈現臨界遲緩，因此為加強發展刺激，於113年下旬轉換寄家時，協請寄養照顧者安排早療服務（物理、職能及語言治療）。其現就讀幼兒園，增加刺激發展的可能。目前觀察乙詞彙量已明顯增加，已能清楚表達需求，粗細動作穩定度也有提升，跑跳較少跌倒，也能完成要依靠手部精巧性的拼圖與積木活動，整體發展逐漸跟上同齡者。

4、丙現安置於寄養家庭，生活作息規律，整體適應情況良好。過往轉換寄家前，機構曾反應丙情緒較同齡者躁動，故帶往身心科評估，醫師認為丙早期原生家庭內受到的刺激不足，致整體發展落後，語言理解與表達能力皆明顯不足，因而難以理解照顧者指令，並會把無法透過言語表達宣洩的情緒轉化為亢奮或躁動行為，評估有早療需求。後於114年上旬轉入寄家，協請寄家照顧者安排早療課程及安排就學，增加丙之語言、認知與社交能力發展刺激的機會。

01 (二) 受安置人原生家庭情況：

02 1、主要照顧者：

03 (1) 丁現年32歲，未婚，曾有三段親密關係，第一段關係與前
04 夫育有2名子女，離異後由前夫單獨監護，第二段關係與
05 受安置人等3人生父育有受安置人等3人，第三段關係則為
06 現任同居伴侶。丁表示安置前家中扶養人口眾多，生活主
07 要依賴其在酒店擔任行政職的收入、社會補助（育兒津
08 貼、家扶基金會補助、信貸）及受安置人等3人生父提供
09 的扶養費，維持經濟，然某日受安置人等3人生父突失聯
10 並停止匯款，致使其經濟陷困，為節省開支，只好安排甲
11 休學，並請年邁的外祖父協助照顧受安置人等3人，但因
12 外祖父健康不佳、難負荷，其最後被迫辭職返家照顧，上
13 述壓力下，丁表示曾出現憂鬱傾向（未就醫），且對受安
14 置人等3人頻繁爭吵感到無力管教。受安置人等3人安置
15 後，丁就業態度積極，雖頻繁轉換不同臨時或派遣工，但
16 身兼數職尚能銜接上，讓每個月有固定收入可支應開銷及
17 存錢，自述現經濟狀況已改善許多，且亦有從諮詢中學習
18 相關教養技巧，期與社工討論甲返家計畫。

19 (2) 丁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已於
20 113年3月依第102條接受強制性親職教育共12小時。丁與
21 社工討論後，同意每雙周參與一次心理諮商，以學習合宜
22 的親職管教方式，現已完成第一階段強制性的12小時諮
23 商，並同意再持續參與諮商以討論生活與照顧受安置人等
24 3人返家計畫。諮商初期，丁多認為是因就業經濟不穩致
25 受安置人等3人被安置，需更認真從事大夜班工作賺取收
26 入彌補，較少主動詢問及反思親職教養的調整，以因應受
27 安置人等3人各身心行為，或受安置人等3人返家，如何與
28 醫院、學校合作，因此，評估丁學習親職上採被動，於未
29 來受安置人等3人返家，仍有無法適應照顧壓力致重陷目
30 前安置原因的問題。社工與諮商師均提醒結束並非只取決
31 於經濟條件，因兒童成長階段除物質支持外，還有賴照顧

者提供穩定、安全的陪伴，故需妥善分配照顧受安置人等3人與工作時間。114年9月，社工與諮商師重擬處遇，將丁的諮商對談改為親職教育課模式，藉由系列課程，幫助丁學習兒少各年齡層發展階段的生、心理與社會任務，建立基本親職知識，並輔以社工側錄的親子探視影像和丁討論（該側錄方式已先與丁說明目的並同意，後每次側錄前也均會再告知保密權益）。

2、其餘家屬情況：

- (1) 受安置人等3人外祖父66歲，與受安置人等3人舅家同住，領有七類中度身障證明，需倚靠拐杖行走，行動緩慢，並罹患氣喘等慢性疾病，需定期住院治療，自述因健康狀況不佳，無法外出工作，亦無力協助照顧受安置人等3人。
- (2) 丁與受安置人等3人生父分居初期，原先協議由受安置人等3人生父照顧受安置人等3人，然受安置人等3人生父於準備接回前突反悔，最終改由丁單獨照顧，丁表示受安置人等3人生父僅匯款數月扶養費即失聯，至今都無法取得聯繫，後續將辦理生父認領程序，並期透過法律程序與受安置人等3人生父協商扶養受安置人等3人之扶養費用。

四、本院認定需延長安置的理由：

本院審酌受安置人等3人均屬年幼，生活需仰賴他人照顧，目前分別有穩定就學及積極就醫的需求，於安置機構或寄養家庭均能獲得適切的照護（見本院114年護字第342號限閱卷），而丁目前經濟與就業尚仍不穩，又對受安置人等3人各身心議題尚不了解，難以提出相對應之教養方法及分配工作以外之時間照顧受安置人等3人身心需求，依照丁與受安置人等3人之探視互動可悉，丁之教養知能、親職功能及經濟能力均仍有待協助及提升，參以受安置人等3人生父失聯，且案家亦無適當親屬可協助照顧受安置人等3人，評估受安置人等3人現階段仍不適宜返家，因此為了維護受安置人等3人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康穩定發展的最佳利益，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等3人，是聲請人聲請延長安

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將受安置人等3人均延長安置3個月。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薛巧翊

以上正本係按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書記官 邱子芙